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家升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,159,5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,159,5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9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042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66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5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9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114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34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211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531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5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9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2114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34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211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531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49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81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114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32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192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531%；弃权 3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54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5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9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114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34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2118%；反对 270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531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4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38%；反对 2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173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2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1428%；反对 278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5221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3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47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566%；反对 27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153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30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1747%；反对 27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984%；弃权 3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2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、吴鹏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5,411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5235%；反对 27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4198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5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29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1638%；反对 275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984%；弃权 3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3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30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31%；反对 28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57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1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0180%；反对 289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6197%；弃权 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6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7,830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7432%；反对 289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258%；弃权 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3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713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.0197%；反对 289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6208%；弃权 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35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沁兰和李佳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辰安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